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浙江浩然之29.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股份轉讓協議已訂立，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浙江浩然之2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於34,9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持續申索之和解安排一部分。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持有浙江浩然之任何股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由買方與賣方根據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而連同其他金額構成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之總金額人民幣448,000,000元(相等於490,800,000港元)之一部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股份轉讓協議已訂立，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浙江浩然之29.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於34,9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有關持續申索之和解安排一部分。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持有浙江浩然之任何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浙江浩然的29.0%股權，佔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所持有浙江浩然之所有股權。

現金代價：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於34,9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現金代價之金額乃買方與賣方根據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現金代價之金額構成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之總金額人民幣448,000,000元(相等於490,800,000港元)之一部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根據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訂，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在中國完成相關登記及存檔程序致使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股權轉讓生效時完成。

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持有浙江浩然之任何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以及迪凱集團(即持續申索各方之一)之聯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買方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房地產代理及物業管理以及一般貿易。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銷售。

有關浙江浩然之資料

浙江浩然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浙江浩然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浙江浩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浙江浩然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杭州之商業物業項目。於完成前，迪凱集團及賣方分別擁有浙江浩然之71.0%及29.0%權益。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儘管本集團擁有浙江浩然之29.0%股權之權益，但本集團因持續申索無法獲得浙江浩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充足財務資料。因此，於浙江浩然之29.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56,400,000元(相等於61,800,000港元)乃董事根據浙江浩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而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所估計。由於缺乏財務資料及浙江浩然拒絕本集團查閱浙江浩然之賬冊及紀錄，導致本集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報告發出保留意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其中已披露持續申索之詳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浙江浩然及迪凱集團已就持續申索訂立和解安排，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於浙江浩然之股權投資予迪凱集團或其指定人士。誠如浙江浩然與迪凱集團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所確認，出售事項乃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安排之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及簽署協議。

儘管事實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持續申索中擁有勝算及理據，但結果繼續為仍然不確定。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去除於過去三年內之不確定因素。經考慮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成本高昂及時間漫長之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於持續申索項下之權利，因而將導致本集團資源分散，和解安排可減輕本集團繼續承受進一步法律費用及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業務而毋須受到持續申索之任何阻礙。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現時所持有浙江浩然之29.0%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56,400,000元(相等於61,800,000港元)。於完成後，根據現金代價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於34,9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產生非現金虧損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26,900,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應以較廣闊之角度評估，以包括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金額人民幣416,100,000元(相等於455,900,000港元)。經同意之該總額乃參考持續申索各方同意全數償還之股東貸款及墊款之本金(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浩然之總公平值(包括本集團於浙江浩然之29.0%股權、授予浙江浩然之股東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278,300,000元(相等於304,900,000港元)。於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以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收到額外現金人民幣169,700,000元(相等於185,900,000港元)。

因此，董事認為全面及最終之和解安排(包括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按可接受之條款終止持續申索，並將其財務資源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期望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由買方與賣方根據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而連同其他金額構成持續申索之全面及最終和解之總金額人民幣448,000,000元(相等於490,800,000港元)之一部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所持有浙江浩然之29.0%股權已入賬列作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而浙江浩然之財務業績則自從本集團收購浙江浩然之29.0%股權以來從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完成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持有浙江浩然之任何股權。本集團自出售事項將錄得虧損人民幣24,500,000元(相等於26,900,000港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a)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1,900,000元(相等於34,9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浙江浩然之29.0%股權之公平值人民幣56,400,000元(相等於61,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入賬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於完成時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入賬之浙江浩然之29.0%股權之公平值，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詞彙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迪凱集團」	指	迪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及遵照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於浙江浩然之29.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兩者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持續申索」	指	本集團針對浙江浩然提出之法律申索及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杭州宏毅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杭州華鼎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浙江浩然」 指 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及明確具體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28元的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的聲明或根本不能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